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天文研究所博士資格考試與學位資格辦法

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辦法依照『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』第二條之規定訂立之。

二、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 修畢下列課程

1. 輻射天文物理、氣體動力學
2. 星球大氣與結構、恆星形成與演化、觀測天文學、星系天文物理、大尺度結構與宇宙論等課程中選 3 科。

(二) 通過資格考試

1. 資格考於每年五月下旬舉行。由所長指定召集人，邀請本所專任教師三至五人，執行考試事宜，考試後兩週內公布結果。
2. 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之，考試科目包括星球天文物理、星系天文物理兩科。各科可分別逐次通過。
3. 資格考試必須在博士班入學二年內通過，未通過者，應予退學。
4. 本所碩士生可參加本資格考試。通過者其成績保留四年。

三、博士論文口試前之研究成果，至少需有兩篇論文在 SCI 期刊發表或接受。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。

四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照學校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